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近日接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媛媛女士出具的《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 函》,王媛媛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 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公司副总经理王媛媛女士持股情况如下:

股东姓名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王媛媛	5, 392, 000	0. 336%
合计	5, 392, 000	0. 336%

二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股东名称:王媛媛;
- 2、减持目的: 个人资金需求;
- 3、减持数量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:

股东姓名	拟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(股)	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公司总股本比例	备注
王媛媛	1, 312, 000	0. 0818%	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,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;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,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合计	1, 312, 000	0. 0818%	

- 4、减持股份来源:王媛媛女士减持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公 司股份:
- 5、减持期间: 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 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,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 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,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;通过大 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,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:

- 6、减持方式: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:
- 7、减持价格: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,如遇公司 股票在期间发生除权、除息事项的,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 应调整:
 - 8、上述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:

王媛媛女士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87‰,上述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

王媛媛女士严格按照担任公司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。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,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- 1、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- 2、本次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将督促王媛媛女士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,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 - 3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王媛媛女士此前已作出承诺的情形。
- 4、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,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王媛媛女士出具的《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》。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